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895,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89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

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石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